

# 贵州银行安顺分行 2022 年至 2024 年武装押 运服务外包采购项目

## 采购文件

(2022 年 6 月)

交易编号: ACCG2022-103077PD

项目名称: 贵州银行安顺分行 2022 年至 2024 年武装押运服务外包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采购类别: 服务

项目编号: ACCG2022-103077PD

采购人: 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顺分行

详细地址: 安顺市黄果树大街“印象安顺财富中心”B 栋 1-5 楼

联系人: 刘东林 联系电话: 0851-33469522

代理机构: 贵州安诚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安顺市黄果树大街“印象安顺财富中心”B 栋 16 楼

联系人: 高善霞 联系电话: 0851-33284351



# 目 录

|                     |    |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 1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 6  |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 31 |
| 第四章 合同书（参考格式） ..... | 34 |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 59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项目名称:贵州银行安顺分行 2022 年至 2024 年武装押运服务外包采购项目

2、项目编号:ACCG2022-103077PD

3、项目联系人:刘东林

4、项目联系电话:0851-33469522

5、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6、采购货物或服务情况:

(1) 采购主要内容:提供武装押运车辆 9 辆及相关人员,为贵州银行安顺分行进行钞币武装押运及金库武装守护服务。

(2) 采购数量:1 批;

(3) 采购预算:8836000.00 元;

(4) 最高限价:8836000.00 元;

(5) 简要技术要求、服务和安全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6) 交货时间或服务时间:两年,合同为一年一签,中标方为采购人服务一年后,采购人对其履约能力、服务质量等进行综合评价后报采购人领导审批,采购人根据审批结果决定是否续签合同。

(7) 交货地点或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8) 其他事项(如样品提交、现场踏勘等):自行踏勘。

7、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1) 一般资格要求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体要求：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投标人近半年中任意三个月的财务报表（本年度新成立或成立不满一年的组织无法提供财务报表的，可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体要求：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④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具体要求：提供投标人近半年中任意三个月依法纳税凭证（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和提供投标人近半年中任意三个月企业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⑤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

具体要求：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具体要求：供应商须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2) 特殊资格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公安部门颁发的有效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以上材料请投标单位将复印件放入投标文件中，招标人委托评委进行资格审查，参与现场开标的，法定代表人需递交身份证明原件及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的需递交授权委托书原件、本人身份证原件。发布中标通知之前中标人将①-⑥项与特殊资格要求原件提交给招标人审查。**

8、获取招标文件信息：

(1)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2022 年 6 月 9 日 00 时 00 分 00 秒到 2022 年 6 月 23 日 00 时 00 分 00 秒

(2) 获取招标文件地点：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安顺市），点击进入“交易平台”后进行招标文件下载

(3)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安顺市），点击进入“交易平台”后进行招标文件下载。（未注册账号的需注册账号后登录）

(4) 招标文件售价：0 元

## 9、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22 年 7 月 5 日 09 时 30 分，地点为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安顺市西秀区武当路与定安大道交叉处东南角）。该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文件递交方式详见公告“特别提醒 4、5”。

(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10、开标时间（北京时间）：2022 年 7 月 5 日 09 时 30 分

11、开标地点：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12、投标保证金情况

(1) 保证金金额： 贵州银行安顺分行 2022 年至 2024 年武装押运服务外包采购项目 保证金金额 8 万元

(2) 投标保证金缴纳时间：2022 年 6 月 9 日 00 时 00 分到 2022 年 7 月 4 日 16 时 00 分

(3) 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

①投标保证金可以是银行支票、银行电汇、网上银行转账、支票、银行保函、保证保险等形式（工程类别项目的保证金以现金方式缴纳的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

②投标保证金以保函或保证保险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人可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金融服务平台在线开具保函、保证保险等凭证。按照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营商环境优化提升工作方案的通知》（黔府办发〔2019〕12 号）及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黔财采〔2020〕33 号）要求，对于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以外金融机构出具的电子保函，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开标现场进行真伪验证。

③在其他金融保险机构开具保函、保证保险等凭证的，须通过系统在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前手动上传至系统（操作指导：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技术部，联系电话：0853-33343719），未上传的，系统将自动识别投标人未缴纳投标保证金，同时凭证原件在开标现场递交至招标人、监督人处进行审查核验。（提交的凭证原件应载有招标人名称、投标单位名称、项目名称、保证金金额、有效期。）

④按照《安顺市财政局 安顺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转发《省财政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转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的通知》（安市财采〔2021〕21 号）的规定，采购人以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作为减免相关费用的依据，免除中小企业投标

保证金；中小企业免除保证金可在投标报名时系统内选择并免除保证金缴纳。后期由供应商对自己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

(4) 开户银行及账号

单位名称：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贵州银行安顺若飞支行

账号：0333001400000001

(5) 本项目的保证金缴纳程序严格执行缴费码机制(详情详见中心通知公告栏《保证金缴纳新流程的通知》)

[http://www.ggzy.anshun.gov.cn/bszn/xtsyzn/202004/t20200416\\_56020488.html](http://www.ggzy.anshun.gov.cn/bszn/xtsyzn/202004/t20200416_56020488.html)

13、PPP 项目：否

14、采购人：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顺分行

详细地址：安顺市黄果树大街“印象安顺财富中心”B 栋 1-5 楼

项目联系人：刘东林

联系电话：0851-33469522

15、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已落实

16、采购代理机构全称：贵州安诚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安顺市黄果树大街“印象安顺财富中心”B 栋 16 楼

项目联系人：高菁霞

联系电话：0851-33284351

邮箱：527609289@qq.com

17、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单位，除在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上报名外，还需在贵州银行集中采购管理平台上进行注册报名（网址：<https://pms.bgzchina.com:8080/cms/index.htm>）

18、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请见招标文件

注：投标人缴纳保证金之后可在系统中“保证金入账结果查询”查询保证金入账情况。

特别提醒：

1、首次进入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投标人，需先到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入场登记和 CA 证书，然后才能在网上进行报名。

2、投标人应随时关注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出的文件澄清或更正等通知内容，如投标人未及时上网查询，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投标人获取的招标文件内容与从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的文件澄清或更正等通知内容不一致的，以从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获取的文件澄清或更正等通知内容为准。

4、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投标人需持有效 CA 锁报名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且开标当天必须携带制作该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锁到开标现场进行标书解密，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请在系统登录页面“投标工具下载”处进行下载，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方式请参照《安顺投标人报名操作手册》

5、投标人需在安顺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网上递交投标文件”模块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ASTF 格式）。需在开标当天现场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nASTF 格式）1 份（U 盘存储，此文件只针对因交易系统原因造成投标人在安顺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上传了加密的投标文件后，在开标时其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情况下使用）。选择远程不见面开标的投标单位，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单位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 30 分钟内通过电子邮箱方式传给招标代理，请投标单位保证此非加密文件与上传的加密文件一致，若不一致责任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注：本项目支持远程不见开标方式开标，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选择开标方式，若选择远程不见面方式开标的投标人，请关注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中的相关条款。

2022 年 6 月 17 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和要求   |
|----|---------|---|
| 1  | 采购人     | 采 购 人：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顺分行<br>详细地址：安顺市黄果树大街“印象安顺财富中心”B栋1-5楼<br>项目联系人：刘东林<br>联系电话：0851-33469522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 称：贵州安诚项目咨询有限公司<br>地 址：安顺市黄果树大街“印象安顺财富中心”B栋16楼<br>联系人：高菁霞<br>电 话：0851-33284351   |
| 3  | 采购项目名称  | 贵州银行安顺分行2022年至2024年武装押运服务外包采购项目   |
| 4  | 采购文件编号  | ACCG2022-103077PD   |
| 5  | 资金来源    | 自筹资金  |
| 6  | 报价说明    | 1、最高限价：8836000.00元<br>2、投标报价说明：车辆使用及修理维护、人员培训、人员工资及福利、枪支弹药费、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各项保险、税收及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一切费用；<br>3、投标报价为一次性报价，开标后不得更改，投标人对项目的报价必须是唯一的，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br>4、投标报价以人民币为单位。<br>5、投标报价不高于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br>6、付款方式：按季度进行结算（具体细节签订合同时自行商定） |
| 7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8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9  | 服务期限、地点 | 服务期限：两年，合同为一年一签，中标方为采购人服务一年后，采购人对其履约能力、服务质量等进行综合评价后报采购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和要求   |
|----|--------------|---|
|    |              | 人领导审批，采购人根据审批结果决定是否续签合同。<br>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 10 | 质量标准         | 达到采购人的要求及规定。  |
| 11 | 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12 | 考察现场、标前答疑会   | 不组织   |
| 13 | 招标文件澄清       | 招标人澄清的时间：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将澄清文件在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服务系统上公布，投标自行登录系统查阅或下载。   |
| 14 |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投标截止日 10 日前。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异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安顺市）会员系统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但不得留企业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等，否则视为串标。   |
| 15 | 分包履约         | 不允许分包   |
| 16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 17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2年 7 月 5 日 09 时 30 分（以媒体公告为准）。   |
| 18 | 投标有效期        | 60日历天。  |
| 19 | 投标保证金        | 本招标项目 <u>需要</u> 提交投标保证金。<br>投标保证金为：8万元人民币。投标保证金可以是银行支票、电汇、网上银行转账，支票、电汇、网上银行转账须从申请人基本账户开出。支票由申请人进账。<br>开户银行：贵州银行安顺若飞支行；行号：313711000107；<br>户名：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账号：0333001400000001。<br>递交截止时间：2022年7月4日16时00分。<br><br>(1) 中介代理机构提交退款申请的，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和要求  |
|----|------|--|
|    |      | <p>及时办结。中介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退款申请的，招标人（采购人）委托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取主动退款方式办理。</p> <p>（2）投标保证金可以是银行支票、银行电汇、网上银行转账、支票、银行保函、保证保险等形式（工程类别项目的保证金以现金方式缴纳的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p> <p>（3）投标保证金以保函或保证保险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人可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金融服务平台在线开具保函、保证保险等凭证。按照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营商环境优化提升工作方案的通知》（黔府办发〔2019〕12号）及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黔财采〔2020〕33号）要求，对于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以外金融机构出具的电子保函，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开标现场进行真伪验证。</p> <p>（4）在其他金融保险机构开具保函、保证保险等凭证的，须通过系统在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前手动上传至系统（操作指导：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技术部，联系电话：0853-33343719），未上传的，系统将自动识别投标人未缴纳投标保证金，同时凭证原件在开标现场递交至招标人、监督人处进行审查核验。（提交的凭证原件应载有招标人名称、投标单位名称、项目名称、保证金金额、有效期。）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凭证，请各投标人以复印件或扫描件的形式装入投标文件中。</p> <p>（5）参照《安顺市财政局 安顺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转发《省财政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转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的通知》（安市财采〔2021〕21号）的规定，采购人以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作为减免相关费用的依据，免除中小企业投标保证金；中小企业免除保证金可在投标报名时系统内选择并免除保证金缴纳。后期由供应商对自己出具的</p>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和要求  |
|----|-----------|--|
|    |           | 《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br>注：投标保证金具体缴纳流程详见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页通知。  |
| 20 |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
| 21 | 签字盖章      |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可用具有法定效力的签字章）。  |
| 22 | 投标文件份数    | <p>（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ASTF 格式，在安顺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网上递交投标文件”模块上传）。</p> <p>（2）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nASTF 格式）1 份（U 盘存储，此文件只针对因交易系统原因造成投标人在安顺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上传了加密的投标文件后，在开标时其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情况下使用），在开标当日带至开标会场，请投标人保证此非加密文件与上传的加密文件一致，若不一致，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p> <p>（3）投标人无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p> <p>（4）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检查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是否上传成功。如上传失败或需咨询服务，请联系交易系统客服电话：4009980000（工作日 08：00-17：30）。</p> <p>注：此项目支持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选择开标方式，若选择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请查看本附表的远程不见面开标条款。</p>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和要求   |
|----|-------------|---|
| 23 | 装订要求        | <p>(1) 电子投标文件（.nASTF）壹份单独密封在一个封套内，并在包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p> <p>(2) 封面上至少应注明下列内容：</p> <p>    采购人名称：<u>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顺分行</u></p> <p>    采购项目名称：<u>贵州银行安顺分行2022年至2024年武装押运服务外包采购项目</u></p> <p>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投标人公章）</p> <p>    投标文件类型：（标注：电子文档）</p> <p>    注：此项目支持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选择开标方式，若选择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请查看本附表的远程不见面开标条款。</p> |
| 24 | 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及网址 | <p>地点：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武当山路与北二环路交叉路口东南角）</p> <p>网 址：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安顺市）</p>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和要求   |
|----|-------------|---|
| 25 | 开标程序        | <p>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p> <p>(1) 宣布开标纪律；</p> <p>(2)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p> <p>(3)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p> <p>(4) 核验现场参加开标会议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或授权委托书原件；</p> <p>(5) 由投标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针对见面开标)；</p> <p>(6) 重申最高投标限价；</p> <p>(7) 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招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服务时间、优惠条件等内容，并记录在案；</p> <p>(8)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p> <p>(9) 开标结束。</p> <p>(10) 对投标人资格文件进行评审。</p> |
| 26 | 评标委员会<br>人数 | 评标委员会构成：从相应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 <u>7</u> 人，共 <u>7</u> 人组成。  |
| 27 | 远程不见面开标     | <p>本项目支持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选择开标方式，若选择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的投标人请认真阅读如下条款：</p> <p>1、请投标人提前认真学习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系统，完成相关硬件设备、电脑环境准备和系统学习，操作手册在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p> <p>2、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在安顺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网上递交投标文件”模块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p>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和要求   |
|----|------|---|
|    |      | <p>(.ASTF 格式)，非加密的投标文件（格式为.nASTF，包括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内容）请投标单位自行妥善保管，作为开标过程中投标单位的应急备用投标文件。（此非加密投标文件仅在开标过程中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当开标会现场招标代理要求提供时，由投标单位在 30 分钟内将此非加密投标文件通过邮箱发送至代理邮箱。如投标单位提供的非加密投标文件与上传的加密投标文件不一致或无法提供与加密投标文件一致的非加密投标文件时，投标单位自行承担此后果）。</p> <p>3、开标当日将资格审查①-⑥项及特殊资格要求相关材料扫描放入投标文件，由评委核验扫描件，原件在中标通知书发布之前，由中标人提供给招标人或监督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核验。</p> <p>4、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45 分钟进入远程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签到操作（重要提醒：如开标时间截止投标单位仍未签到成功，则视为投标单位未按文件要求参与此次项目开标，视为投标人撤回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将会被打回。系统登录地址：<br/> <a href="http://218.86.245.7:84/BidOpening_zs/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http://218.86.245.7:84/BidOpening_zs/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a>，选择投标人身份登录，根据操作手册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并签到）。</p> <p>5、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并核验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解密限定在主持人开启解密 30 分钟前完成。因投标人网络与相关硬件设备问题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回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将会被打回，不能参与后续评标；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p>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和要求  |
|----|-------|--|
|    |       | <p>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p> <p>6、远程开标会议的确认：各投标人应保证，在开标、唱标期间（主持人未宣布开标结束前），保持在开标设备旁，并保证不退出开标大厅，以便对开唱标过程的异议提出及数据确认等工作。避免由此产生的不利情形。在此，招标人申明：若投标人未在开标过程提出异议或进行数据确认等工作，视为投标人无异议且对开标数据确认。需要进行项目经理阐述的投标人，需在阐述完成后才可以离开开标设备。</p> <p>7、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开标评标过程中，投标单位全程参加开评标会议，积极响应招标人的指令和操作要求，不擅离职守，始终保持通讯顺畅，因投标单位原因导致 15 分钟内无法与管理端建立起联系的，即视为放弃交互的权利，投标单位认可招标人任意处置决定，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p> <p>8、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投标单位将负责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投标单位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一切后果。</p> <p>9、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开标地点：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p> <p>10、特别提醒：投标人在开标过程中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部咨询，联系方式为座机：0851-33343719 或 400998000。</p> |
| 28 | 付款方式  | 按季度进行结算（具体细节签订合同时自行商定）   |
| 29 | 招标代理费 | 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和要求  |
|----|-------|--|
|    |       | <p>1、参照黔价房【2011】69号文件进行收取；</p> <p>2、招标完成后，一次性支付至招标代理机构。</p> <p>3、代理服务费支付账号相关信息：</p> <p>单位名称：贵州安诚项目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贵州银行安顺分行营业部</p> <p>账 号：0335001400000043</p>   |
| 30 | 质疑与投诉 | <p>1、质疑与投诉</p> <p>1.1 投标人有质疑时，应当以书面形式（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在质疑有效期限内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交质疑书原件，逾期质疑无效。投标人以电话、传真或电邮形式提交的质疑属于无效质疑。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依据“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者提供的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具体的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及相关确凿的证明材料和注明事实的确切来源、投标人名称、联系人与联系电话、质疑时间，质疑书应当署名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受理书面质疑书原件之日起，在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对于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招投标秩序的恶意质疑者或举证不全查无实据被驳回次数在一年内达三次以上，将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有效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p> <p>1.2 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支持在线提交质疑内容；</p> <p>1.2.1 标前质疑：</p> <p>投标人（供应商）可通过系统提出质疑。投标人在（如图）左边菜单【网上提问】发起，提问是匿名的，由代理机构负责受理。</p>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和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div data-bbox="560 253 1342 734" data-label="Image"> </div> <p data-bbox="560 757 774 790">1.2.2 网上投诉：</p> <p data-bbox="560 817 1453 974">参与投标的投标人（供应商）可在自任意时段发起投诉。如下图在左边菜单【投诉功能】提交投诉后，由行业主管部门在交易中心监督系统中受理。</p> <div data-bbox="560 1003 1390 1637" data-label="Image"> <table border="1" data-bbox="560 1167 1390 1592"> <thead> <tr> <th>序</th> <th>标段编号</th> <th>标段名称</th> <th>投诉信息查询</th> <th>受理状态</th> <th>投诉查询</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SS20400009585001001</td> <td>系统测试数据-test【加锁加解】</td> <td>Q</td> <td>已提交待受理</td> <td>查询</td> </tr> <tr> <td>2</td> <td>SS20400009603001001</td> <td>不见面开标演示test2【加锁加解】</td> <td>Q</td> <td>已提交待受理</td> <td>查询</td> </tr> <tr> <td>3</td> <td>SS20400009690001001</td> <td>test工程竣工成本无模板测试2020-11-17-1</td> <td>Q</td> <td>已提交待受理</td> <td>查询</td> </tr> <tr> <td>4</td> <td>SS20400009351001001</td> <td>新专家抽取0603-1test【仅供测试用】</td> <td>Q</td> <td>已提交待受理</td> <td>查询</td> </tr> <tr> <td>5</td> <td>SS20400009602001001</td> <td>不见面开标演示test【加锁加解】</td> <td>Q</td> <td>已提交待受理</td> <td>查询</td> </tr> <tr> <td>6</td> <td>SS20400009455001001</td> <td>【测试】test专家手写解密密钥项目加锁2</td> <td>Q</td> <td>已受理</td> <td>查询</td> </tr> <tr> <td>7</td> <td>SS20400009569001001</td> <td>0917-不见面开标大厅全流程测试-test【加锁加解】</td> <td>Q</td> <td>已受理</td> <td>查询</td> </tr> <tr> <td>8</td> <td>SS20400009590001001</td> <td>不见面开标大厅全流程测试-test【加锁加解】</td> <td>Q</td> <td>已提交待受理</td> <td>查询</td> </tr> <tr> <td>9</td> <td>SS20400009454001001</td> <td>【测试】test专家手写解密密钥项目加锁1</td> <td>Q</td> <td>已提交待受理</td> <td>查询</td> </tr> <tr> <td>10</td> <td>SS20400009467001001</td> <td>test-非电子标（加锁）</td> <td>Q</td> <td>已提交待受理</td> <td>查询</td> </tr> </tbody> </table> </div> <p data-bbox="603 1668 1449 1702">2、采购人质疑联系机构：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顺分行</p> <p data-bbox="619 1747 1449 1780">采购人质疑地址：安顺市黄果树大街“印象安顺财富中心”</p> <p data-bbox="560 1814 715 1848">B栋 1-5楼</p> <p data-bbox="619 1904 917 1937">采购联系人：刘东林</p> | 序      | 标段编号   | 标段名称 | 投诉信息查询 | 受理状态 | 投诉查询 | 1 | SS20400009585001001 | 系统测试数据-test【加锁加解】 | Q | 已提交待受理 | 查询 | 2 | SS20400009603001001 | 不见面开标演示test2【加锁加解】 | Q | 已提交待受理 | 查询 | 3 | SS20400009690001001 | test工程竣工成本无模板测试2020-11-17-1 | Q | 已提交待受理 | 查询 | 4 | SS20400009351001001 | 新专家抽取0603-1test【仅供测试用】 | Q | 已提交待受理 | 查询 | 5 | SS20400009602001001 | 不见面开标演示test【加锁加解】 | Q | 已提交待受理 | 查询 | 6 | SS20400009455001001 | 【测试】test专家手写解密密钥项目加锁2 | Q | 已受理 | 查询 | 7 | SS20400009569001001 | 0917-不见面开标大厅全流程测试-test【加锁加解】 | Q | 已受理 | 查询 | 8 | SS20400009590001001 | 不见面开标大厅全流程测试-test【加锁加解】 | Q | 已提交待受理 | 查询 | 9 | SS20400009454001001 | 【测试】test专家手写解密密钥项目加锁1 | Q | 已提交待受理 | 查询 | 10 | SS20400009467001001 | test-非电子标（加锁） | Q | 已提交待受理 | 查询 |
| 序  | 标段编号                | 标段名称  | 投诉信息查询 | 受理状态   | 投诉查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SS20400009585001001 | 系统测试数据-test【加锁加解】   | Q      | 已提交待受理 | 查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 SS20400009603001001 | 不见面开标演示test2【加锁加解】  | Q      | 已提交待受理 | 查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 SS20400009690001001 | test工程竣工成本无模板测试2020-11-17-1   | Q      | 已提交待受理 | 查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  | SS20400009351001001 | 新专家抽取0603-1test【仅供测试用】  | Q      | 已提交待受理 | 查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  | SS20400009602001001 | 不见面开标演示test【加锁加解】   | Q      | 已提交待受理 | 查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6  | SS20400009455001001 | 【测试】test专家手写解密密钥项目加锁2   | Q      | 已受理    | 查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7  | SS20400009569001001 | 0917-不见面开标大厅全流程测试-test【加锁加解】  | Q      | 已受理    | 查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8  | SS20400009590001001 | 不见面开标大厅全流程测试-test【加锁加解】   | Q      | 已提交待受理 | 查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9  | SS20400009454001001 | 【测试】test专家手写解密密钥项目加锁1   | Q      | 已提交待受理 | 查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 | SS20400009467001001 | test-非电子标（加锁）   | Q      | 已提交待受理 | 查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和要求   |
|----|------|---|
|    |      | <p>采购人质疑受理电话：0851-33469522</p> <p>采购人质疑电子信箱：247384585@qq.com</p> <p>内部质疑部门：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顺分行 5 楼安全管理部</p>                            |
| 31 | 其他   | <p>1、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可根据实际需求情况，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增加数量在投标总报价的 10%范围内，但不得对单价和付款方式等重要条件做实质上更改。</p> <p>2、采购人对中标人有权进行进行不定期考核。</p> |

# 一、总 则

##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叙述的服务项目采购。

##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顺分行。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贵州安诚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2.3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4 “投标人”系指购买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投标人。

##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招标公告要求的资格条件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3.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采购单位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 二、招标文件

##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 (3) 采购需求；
- (4) 合同主要条款；
- (5) 投标文件格式；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6.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6. 1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安顺市）会员系统上向招标人提出。

6.1.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安顺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服务系统上公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6.1.3 开标前投标人自行关注系统，必须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导入最新发布的澄清文件制作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概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 **6.2 招标文件的修改**

6.2.1 招标人在安顺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服务系统上公布修改招标文件。但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6.2.2 开标前投标人自行关注系统，必须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导入最新发布的澄清文件制作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概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 **7. 答疑会和踏勘（不组织）**

7.1 投标投标人自行踏勘；

7.2 投标人踏勘所发生的一切风险和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 三、投标文件

### 8. 投标文件的语言

8.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应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可能造成在评标时不被充分认识并理解，对此造成的任何结果投标人自负。

8.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取消中标权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追究法律责任。

### 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 10. 投标货币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1. 联合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12. 知识产权

12.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2.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2.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2.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13.1 报价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

(1) 投标人自行进行现场踏勘，投标报价应包括服务过程中所产生的费用，含工作人员所需的一切物资及备件、服装、管理费用、办公费用、培训费用、工资、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意外保险等各项社会保险、税收及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一切费用，投标报价估算错误等引起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13.2 技术部分**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招标项目的技术指标、参数和技术要求作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

**13.3 商务部分** 商务内容须完全满足（或正偏离）招标文件要求

**13.4 资格部分：**详见采购公告

## **14. 投标文件格式**

14.1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除明确允许投标人可以自行编写的外，投标人不得以“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否则，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4.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5. 投标保证金**

**15.1 投标保证金形式：见投标人须知附表。**

15.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以交易中心系统收到时间为准）交纳规定数额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拒绝。

15.3 投标人所交纳的投标保证金不计利息。

15.4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公示结束后全额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生效后自行在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上申请退还。

15.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将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

- (1) 如果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购活动中有违规、违纪和违法的行为。

##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60 日历天。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16.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拒绝延长投标有效

期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投标文件，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有关规定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 17. 投标文件的签署

17.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制作投标文件。

17.2 投标文件的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

17.3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签）章和内容应完整。

##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8.1 电子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注见投标人须知附表要求。

## 19.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1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1.1 电子投标文件两份,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安顺版）制作生成。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ASTF 格式，在安顺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投标文件”模块上传）。

（2）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nASTF 格式）1 份（U 盘存储，此文件只针对因交易系统原因造成投标人在安顺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上传了加密的投标文件后，在开标时其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情况下使用）。

（3）如果开标现场解密失败，则采用 U 盘开评标，要求 U 盘中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内容、数据与上传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必须一致，否则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19.1.2 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检查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是否上传成功。如上传失败或需咨询服务，请联系交易系统客服电话：4009980000（工作日 08：00-17：30）。

19.1.3 投标人在中标后须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两套，纸质投标文件必须与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并加盖单位公章。

19.2 投标截止期

19.2.1 投标文件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前递交到指定的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19.2.2 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相关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

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9.3 迟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受

20.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招标代理机构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收到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20.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

20.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 四、开标和评标

21. 开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开标程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评标

评审标准：

| 序号 | 事 项      | 评分内容                    | 评 分 标 准  |
|----|----------|-------------------------|--|
| 1  | 技术分(40分) | 服务内容技术要求对采购文件的响应情况（10分） | 根据投标文件对采购文件服务内容技术要求的响应程度。完全满足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得10分；如有一项负偏离按无效投标处理。 |
|    |          | 服务方案（10分）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服务方案，评标委员会根据方案的完整性及可操作性进行1-10分评审，没有不得分。          |
|    |          | 突发事件应急响应方案（10分）         | 根据投标人制定的突发事件应急响应方案，根据方案的合理性及有效性由评标委员会横向比较后进行1-10分评审。       |
|    |          | 培训计划（10分）               | 根据投标人制定的培训计划的科学性、完整性及可操作性，由评标委员会进行1-10分评审，没有不得分。           |

|   |           |   |   |
|---|-----------|---|---|
| 2 | 商务分(40分)  | 企业实力(30分)   | <p>1、投标人自 2019 年以来获得 A 级及以上纳税信用企业的得 3 分，提供信用中国截图加盖公章作为证明材料，没有或不提供不得分；</p> <p>2、投标单位自 2019 年以来获得行政部门、政府机关、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荣誉证书、荣誉称号或奖项的，每提供一个复印件加盖公章的证书作为佐证材料加 3 分，本项满分 9 分；</p> <p>3、投标人具有 18 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用枪枪证》得基础分 5 分，证书配备单位须为投标人名称，每增加一个复印件加盖公章的证书作为佐证材料加 1 分，满分 10 分；</p> <p><b>注：根据省公安厅 黔公治（2012）172 号文件要求：按照公安部通知要求，截止新版持枪证制作合法之日，过期持枪证视为合法有效，可以继续依法使用；</b></p> <p>4、投标人具有 9 辆武装押运车辆的基础分 2 分，每增加一辆加 2 分，满分 8 分，提供行驶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作为证明材料，行驶证用车单位须为投标人名称，不提供或行驶证不满足要求不得分；</p> |
|   |           | 类似业绩（10分）   | 投标人提供 2019 年至今已完成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得 2 分，满分 10 分；  |
| 3 | 报价得分(20分) | <p>投标报价得分计算方式：</p> <p>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有效投标报价) × 价格分值</p>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最低有效投标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p> |   |

**注：1、投标人须对其提供的投标文件的真实性负责，中标后组织人员对中标人提供的投标证明材料进行真实性核查，一旦发现有虚假应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同时上报行业主管部门，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并向“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信用中国”网站推送该情况。这将限制投标人在全国各地参与投标活动。为避免给投标人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和信誉负面影响，望各投标人慎重，务必提供真实有效的投标资料。**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

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1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负责。

23.2 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依法组成，从相应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 7 人，共 7 人组成。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原则上应在开标前确定，并在招标结果确定前保密。

23.3 评委会严格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规定的程序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办法及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打分。

23.4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投标人对评委会的评标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3.5 在评标期间，评委会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非实质性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6 评委会认定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是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实质性负偏离。评委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3.7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3.8 评委会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23.9 投标文件属于下列情况的，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的；
- （2）投标文件存在虚假内容的
- （3）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要求签署、盖章的；
- （4）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和要求的；
- （5）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编制的；
- （6）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五、定标

### 24. 定标原则

根据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 3 名中标候选人。

### 25. 定标程序

25.1 评委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按照综合得分高低标明排列顺序。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5.2 招标人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5.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25.4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人，招标人同时在**贵州银行集中采购管理平台和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5.5 招标采购单位不解释中标或落标原因，不退回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 26. 中标通知书

26.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6.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应当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 27. 签订合同

27.1 中标人在收到招标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7.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

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7.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7.4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后二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原件一份送招标代理机构

**28. 合同分包：不允许。**

**29. 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投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0.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中标合同前须向采购人缴纳中标总金额 5% 的履约保证金（若中标人为中小企业则只缴纳中标总金额 2% 的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年度内合同终止履行完毕后无息退还。若在履约过程中发生未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条款执行履约的行为，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本项目合同，并从缴纳中标的履约保证金中发放当月人员工资后，退还剩余的履约保证金。

**31. 履行合同**

31.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1.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七、废标

**33. 废标的情形（针对整个项目）**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填报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无效标条款（针对单个投标人）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参与评审，且不计算入投标人家数：

- （1）递交的投标文件不完整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公章及签字的；
- （2）投标人不符合国家及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 （3）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或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的；
- （4）投标联合体未提交联合投标协议的（若有）；
- （5）投标报价被评审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价的；
- （6）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
- （7）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未作出响应的；
- （8）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9）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10）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11）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在同一招标项目中同时投标的；
- （1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八、投标纪律要求

### 34. 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投标人参加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4）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 （6）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投标人，属于不合格投标人，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将被取消，并承担采购人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

## 九、支付方式

35. 付款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十、质疑和投诉

36. 投标人有质疑时，应当以书面形式（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在质疑有效期限内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交质疑书原件，逾期质疑无效。投标人以电话、传真或电邮形式提交的质疑属于无效质疑。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依据“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者提供的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具体的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及相关确凿的证明材料和注明事实的确切来源、投标人名称、联系人与联系电话、质疑时间，质疑书应当署名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受理书面质疑书原件之日起，在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对于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招投标秩序的恶意质疑者或举证不全查无实据被驳回次数在一年内达三次以上，将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有效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7. 采购人质疑联系机构：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顺分行

采购人质疑地址：安顺市黄果树大街“印象安顺财富中心”B 栋 1-5 楼

采购联系人：刘东林

采购人质疑受理电话：0851-33469522

采购人质疑电子信箱：247384585@qq.com

内部质疑部门：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顺分行 5 楼安全管理部

## 十一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1、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澄清、修改的方式：开标前投标人自行关注系统，必须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导入最新发布的澄清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2、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若出现投标文件解密失败或投标文件无法导入导致无法采用电子开标时，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按以下顺序采用非加密的电子光盘模式开标：

3、招标人按光盘递交的先后顺序采用非加密的电子光盘模式开标；

4、若故障解除后专家已完成评审，发现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与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光盘不一致，或没有交纳投标保证金或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则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若递交的光盘内容系统不能识别或没有导入有效的投标文件，则评标委员会否决该投标。

5、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及提交：

5.1 电子投标文件用专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ASTF（加密）及\*.nASTF（非加密）两份投标文件；

5.2 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ASTF 格式）到安顺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服务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5.3 开标现场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nASTF 格式）光盘 一 份（此光盘模式针对投标人在遵安顺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服务系统上传了投标文件后，但在开标时其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情况下使用）。

5.4 投标截止时间招投标系统服务器故障导致投标人未及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经交易中心及系统平台服务商证实，投标人提供载有\*.ASTF 及\*.nASTF 两份投标文件的光盘履行电子招标投标应急措施。

（选择不见面开标和远程投标方式的投标人按远程解密步骤完成确认。无需提供光盘或 U 盘）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一、外包服务采购内容和范围

中标人按需陆续派驻本行押运车辆 9 辆及相关人员，主要负责以下事项：

- （一）为我行各网点早晚款物接送：每日营业开始前和营业终了后，定时押运款物。
- （二）定时或不定时的款物调拨，包括但不限于我行网点与人民银行之间、我行网点与金库之间、我行网点与网点之间、我行网点与上级行之间、我行网点与其他金融机构之间的款物调拨。
- （三）自助机具加、收钞押运。
- （四）自助机具现场护卫。
- （五）负责为我行客户上门收、汇款的押运和随车业务员回单位的运送。
- （六）负责我行自助柜员机加、清款的安全及现金的押运和随车业务员回单位的运送。
- （七）负责我行下辖分支机构领取重要凭证的武装押运。
- （八）负责我行西航路金库守护
- （九）其他我行需要武装守押的事项

### 二、外包服务要求

- （一）服务范围及武装押运要求
- 1、负责安顺分行所有营业网点每日现金款箱（包）的武装押运；
- 2、负责安顺分行所有营业网点营业过程中临时现金需要出、入库的押运；
- 3、负责中心金库对外接（送）现金、贵金属和物品的押运和到机场、车站等指定地点运送现金、贵金属或物品的押运；
- 4、负责自助存取款设备加钞、收箱的押运；
- 5、负责为客户上门服务的现金押运（包括上门收款和现金护送）；
- 6、负责由武装运送的物品押运；
- 7、运钞车配置数量 9 辆，三辆为市区使用，加钞组一辆（城区自助银行加钞专用），各县域支行各一辆共五辆；各押运公司也可根据实际，向我行提供车辆使用的意见或建议；
- 8、运钞车配置要求：符合《专用运钞车防护技术条件》标准的运钞车 9 辆（含完好的车载 GPS 定位系统），每车配置防暴枪 2 支、子弹不少于 10 发，分别承担市区、平坝、镇

宁、关岭、普定、紫云所有贵州银行营业网点的押运任务，所有上门收款点提供现金库箱、款包、银行卡、重要凭证包、贵金属的武装押运服务；

9、在贵州省内具有金融服务业务（包括自助设备清加钞、现金托管、尾箱代保管），并具备服务案例和能力。

#### （二）金库守护要求

1、负责金库目标的守护；

2、负责金库目标外部的出入通道、大门以及指定区域；

3、负责守护目标区域的治安秩序，防范和处置突发事件；

#### （三）人员配置要求

1、中队管理人员 2 名；

2、运钞车每车配置 5 人（其中驾驶员 1 人、武装押运员 2 人、现金调款员 2 人）、加钞车（自助银行加钞专用：配置 3 人（驾驶员 1 名、押运员 2 名）；防暴枪 2 支、子弹 10 发，承担贵州银行安顺分行所有自助银行的加钞任务；

3、每台运钞车配置 2 名轮休人员，加钞车配置 1 名轮休员；

4、专职守库人员 6 人，防暴枪 2 支、子弹 10 发，24 小时轮换值守金库安全任务；

5、人员必须身体健康，品德端正，有良好的政治、业务素质；

6、武装押运员必须经过公安部门培训考核并取得持枪证的人员；

7、人员须熟练掌握和正确使用护卫器械、通讯工具、报警、监控、消防等设施，熟知防抢预案和突发事件预案；

8、车组押运人员没有被行政拘留、收容教养、劳动教养、强制戒毒和刑事处罚记录；

9、车组押运人员应掌握专业保安守护、押运技能，熟悉有关保安守护、押运和枪支使用、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消防知识；

10、车组押运人员需取得公安机关核发的《保安员职业资格证书》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用枪持枪证》；

11、车组押运人员工作期间应当着统一的押运服装。

### 三、劳务人员要求

（一）年满二十周岁的中国公民，身体健康，品行良好，没有赌博、吸毒、酗酒等不良行为。

（二）具有初中以上文化程度。

(三) 没有精神病等不能控制自己行为的疾病病史。

(四) 没有被行政拘留、收容教育、收容教养、劳动教养，强制戒毒和刑事处罚记录。

(五) 掌握专业保安守护、押运和枪支使用技能，熟悉有关保安守护，押运和枪支使用、管理法律法规。

(六) 已接受乙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进行的专业培训，并经考核合格持有上岗证。

(七) 政治素质好，工作责任心强，作风正派，纪律严明，具有抵御外来侵害的能力。

(八) 个人电子档案已报所在地、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或者直辖市公安局保安管理部门备案。

(九) 法律法规规定和甲方要求的其他条件。

#### 四、商务要求

1、服务期限：两年，合同为一年一签，中标方为采购人服务一年后，采购人对其履约能力、服务质量等进行综合评价后报采购人领导审批，采购人根据审批结果决定是否续签合同。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付款方式：按季度进行结算（具体细节签订合同时自行商定）；

4、履约保证金：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中标合同前须向采购人缴纳中标总金额 5%的履约保证金（若中标人为中小企业则只缴纳中标总金额 2%的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年度内合同终止履行完毕后无息退还。若在履约过程中发生未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条款执行履约的行为，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本项目合同，并从缴纳中标的履约保证金中发放当月人员工资后，退还剩余的履约保证金。

5、中标人不得将管理责任转让和转包给第三方，否则采购人将有权终止合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中标人全部承担；

6、采购人对中标人有权进行不定期考核；

## 第四章 合同书（参考格式）

### 贵州银行押运外包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职务：\_\_\_\_\_

住所（地址）：\_\_\_\_\_

经办人：\_\_\_\_\_ 职务：\_\_\_\_\_

乙方：\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职务：\_\_\_\_\_

住所（地址）：\_\_\_\_\_

经办人：\_\_\_\_\_ 职务：\_\_\_\_\_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就乙方为甲方提供押运服务事宜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 术语的界定

除非上下文另作解释或双方另有约定，有关术语按如下含义理解，本条未作界定的术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业务惯例理解：

1.1 本合同/合同：指本《贵州银行押运外包服务合同》，《贵州银行押运外包服务内容清单》、《贵州银行押运外包服务操作规程》、《贵州银行押运外包服务费用协议》、《贵州银行押运外包考核办法》、其他附件及修改内容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 款箱（包）：甲方用于装载押运物品的款箱、款包和其它可封闭的完整包装物。

1.3 物品：指款箱（包）中所装押运标的物，包括但不限于现金（含本外币）、重要凭证、贵金属及其制品、有价证券、账簿、印鉴、密押机、压数机、文件。

1.4 重要凭证：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交付乙方押运的汇票、保函、信用证、进账单、对账

单、空白支票、空白定期存单、空白存折、空白银行卡。

1.5 款物：指甲方款箱（包）及所装物品。

1.6 客户上门服务：指甲方或辖属分支机构为客户提供的上门收款、上门送款、重要凭证接送等服务。

1.7 上门收款：指甲方或辖属分支机构为客户提供的收款服务，分为固定性上门收款和临时性上门收款。固定性上门收款是指交款客户经常发生现金收入，需由甲方或辖属分支机构长期上门收取款项的业务。临时性上门收款是指交款客户定期或不定期发生现金收入，需开户银行临时上门收取款项的业务。

1.8 自助机具：自动取款机、自动存款机、存取款一体机或自助银行内有关设备。

1.9 自助机具现场护卫：指自助机具加、收钞及机具检修时，乙方对甲方工作人员、现金和自助银行设备安全所做护卫。

1.10 甲方工作人员：指各项守押服务中的甲方业务员及办理款物交接的甲方人员。

1.11 乙方工作人员：指押运员、驾驶员及其他提供押运服务的乙方人员。

1.12 押运设备：指乙方提供武装押运服务所使用的相关设备，包括但不限于车辆、枪械、弹药、人员装备等。

1.13 金库设备：指乙方提供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行业标准的银行金库代理甲方款箱（包）的保管及寄库服务（JR/T0003-2000）。（见合格证书）

1.14 法律法规：指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规章及其他适用于银行经营和武装押运的规范性文件。

1.15 行业标准：指本合同服务期限内适用于武装押运的金融行业标准、保安行业标准。

1.16 甲方：是指甲方及本合同约定的甲方辖属分支机构。

## **第二条 服务项目**

2.1 乙方为《贵州银行押运外包服务内容清单》所列甲方机构网点提供如下事项的武装押运服务：

（1）网点早晚款物接送：乙方在甲方网点每日营业开始前和营业终了后，定时押运款物。

（2）定时或不定时的款物调拨，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网点与人民银行之间、甲方网点与金库之间、甲方网点与网点之间、甲方网点与上级行之间、甲方网点与其他金融机构之间的款物调拨。

（3）自助机具加、收钞押运。

（4）自助机具现场护卫。

（5）负责甲方为其客户上门收、汇款的押运和随车业务员回单位的运送。

- (6) 负责甲方自助柜员机加、清款的安全及现金的押运和随车业务员回单位的运送。
- (7) 负责甲方下辖分支机构到甲方领取重要凭证的武装押运。
- (8) 其他甲方需要武装守押的事项：\_\_\_\_\_

---

**2.2 具体服务项目和内容**由甲方决定，乙方接受并执行。《贵州银行押运外包服务内容清单》记载的服务项目与第 2.1 条约定不一致的，以清单记载为准。

2.3 押运时间双方在《贵州银行押运外包服务内容清单》或《贵州银行押运外包服务操作规程》中另行约定。甲方机构网点加班或系统升级调试等特殊情况下，乙方同意押运时间按甲方要求相应调整。

### 第三条 服务期限

本合同项下服务期\_\_\_\_\_年，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 第四条 服务方式

4.1 双方根据服务项目，就乙方工作人员和押运设备的配备数量、标准、身份识别、押运款物审验、交接登记、押运路线选择、运钞车驾驶员行车操作、突发事件处置预案等环节或事项制定《贵州银行押运外包服务操作规程》。

4.2 双方根据甲方金库和机构网点的布局情况科学合理设计押运线路。押运服务期间，乙方据实及时选用和调整押运线路，至少每季度调整一次。

4.3 其他：\_\_\_\_\_

---

### 第五条 服务费用

5.1 双方应就本合同项下服务费用标准、数额、结算方式、费用调整等内容签订《贵州银行押运外包服务费用协议》。

5.2 出现以下列情形之一的，服务费用应相应增减，具体标准由双方在《贵州银行押运外包服务费用协议》中约定：

- (1) 甲方服务机构网点增减或自助机具数量增减。
- (2) 乙方提供的押运车辆数量增减。
- (3) 其他双方约定的费用增减情形：\_\_\_\_\_

---

### 第六条 甲方权利义务

6.1 甲方有权调整本合同项下服务机构网点的范围、上门服务客户范围、自助机具范围、

外埠押运范围、服务项目及服务方式。甲方有权变更《贵州银行押运外包服务内容清单》，决定和调整《贵州银行押运外包服务操作规程》。

6.2 甲方按照第 6.1 条约定调整变更服务内容或操作规程的，应提前通知乙方，乙方收妥通知后应按甲方调整变更后要求执行。甲方调整涉及服务费用变动的，双方按《贵州银行押运外包服务费用协议》约定进行相应调整。

6.3 甲方有权对乙方押运服务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发现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改正或采取双方约定的其它救济措施。

6.4 甲方有权根据自身需求对乙方车辆和工作人员进行调度安排。

6.5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期限内更换相关押运设备或工作人员：

- (1) 乙方所用押运设备不符合法律法规、国家或行业标准或甲方规定的服务条件。
- (2) 乙方工作人员不具备法律法规、国家或行业标准或甲方规定的资质条件。
- (3) 乙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的约定或未达到考核要求。
- (4) 乙方工作人员侮辱打骂甲方工作人员。
- (5) 乙方工作人员从事赌博、吸毒、嫖娼等违法活动。
- (6) 乙方工作人员实施不利于甲方声誉或财产安全的行为。

**6.6 乙方依据本合同应支付的赔偿金或违约金，甲方有权从押运服务费用中抵扣。**

6.7 甲方应按照《贵州银行押运外包服务费用协议》的约定按时足额支付押运服务费用。

6.8 甲方交付押运的物品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得利用乙方服务进行违禁物品押运。

6.9 甲方应提供本方交接人员的身份证明、相片、介绍信等资料复印件供乙方备案。

6.10 甲方应遵守《贵州银行押运外包服务操作规程》约定的各项操作规则，承担违反《贵州银行押运外包服务操作规程》的相关法律责任。

**6.11 甲方对乙方押运线路、时间、车辆牌号、双方人员、交接地点、押运款物等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但依据法律法规、有权机关要求或保障押运服务正常履行等原因所作的披露除外。**

6.12 其他权利义务：\_\_\_\_\_

---

## 第七条 乙方权利义务

7.1 乙方声明和保证：

- (1) 具备法律法规、国家和行业标准规定的提供押运服务所需资质条件，已获有权公安

机关批准从事武装押运服务。

(2) 具有公安机关批准购置、使用枪支弹药的有关文件，按照《专职守护押运人员枪支使用管理条例》和公安部公务用枪管理的规定配备和管理所需的枪支弹药，保证性能完好和正确使用。

(3) 使用专用运钞车、专用护运车等专用车辆提供押运服务，车辆性能和安全指标符合《专用运钞车防护技术条件》等法律法规、国家和行业标准的规定；保证其它押运设备符合法律法规、国家和行业标准的规定。

(4) 本方工作人员具备法律法规、国家和行业标准、甲方规定的资质条件。

(5) 按照法律法规、国家和行业标准制定严格的内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6) 不以甲方名义开展受托事务以外的活动

7.2 乙方负责提供相关资质证照、押运设备相关材料，以及本方工作人员身份证明、介绍信、照片、培训合格证明等相关资料原件由甲方审查核实，并提供复印件交与甲方备案留存。乙方工作人员应满足以下条件：

(1) 年满二十周岁的中国公民，身体健康，品行良好，没有赌博、吸毒、酗酒等不良行为。

(2) 具有初中以上文化程度。

(3) 没有精神病等不能控制自己行为的疾病病史。

(4) 没有被行政拘留、收容教育、收容教养、劳动教养，强制戒毒和刑事处罚记录。

(5) 掌握专业保安守护、押运和枪支使用技能，熟悉有关保安守护，押运和枪支使用、管理法律法规。

(6) 已接受乙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进行的专业培训，并经考核合格持有上岗证。

(7) 政治素质好，工作责任心强，作风正派，纪律严明，具有抵御外来侵害的能力。

(8) 个人电子档案已报所在地地、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或者直辖市公安局保安管理部门备案。

(9) 法律法规规定和甲方要求的其他条件。

**乙方应与本方工作人员依法建立劳动合同关系，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用人单位应履行的劳动合同义务。**

7.3 乙方应严格遵守《贵州银行押运外包服务操作规程》的相关规定，承担违反该规程所导致的一切后果。除遵守《贵州银行押运外包服务操作规程》约定外，乙方提供押运服务还应遵守以下约定：

(1) 接到甲方的押运任务通知后，应及时按通知内容执行该次任务；执行押运任务时，不得随意更改押运路线。

(2) 按照甲方规定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待命，保证本合同规定的各种押运任务的按时完成。如发生不可抗力的原因或其它客观情况导致时间延误，应及时通知甲方指定部门或人员，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并及时完成押运任务。

(3) 严格进行出车时间、出车地点、出车性质及本方随车工作人员等信息的日常记录，相关登记簿及时归档备查。

(4) 乙方负责清点交接款箱（包）的数量，严格按《贵州银行押运外包服务操作规程》办理交接。交接时，发现款箱（包）外观损坏的，乙方可以拒绝接受。

(5) 押运期间，款箱（包）装卸应始终处于视频安防监控覆盖范围之内；乙方人员不得超出工作范围进入甲方的其它区域；完成任务后应及时离开甲方管控区域，不得停留。

(6) 执行押运任务时，乙方车辆不得搭载甲方业务员以外的无关人员或非甲方交付押运的物品。

(7) 乙方工作人员不得替代甲方业务员办理任何业务手续；乙方对甲方业务员的行为进行监督，发现影响款箱（包）安全的行为，应及时制止并通知甲方。

(8) 执行押运任务时，乙方应严格遵守交通法规，承担违反交通法规导致的法律责任。押运途中发生交通事故或车辆损坏，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同时乙方负责及时更换车辆和工作人员，确保押运款物安全，并及时完成押运任务。

7.4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责任范围、责任区间、损失认定标准和赔偿时限承担相应责任。

7.5 乙方应当定期开展各种防范突发事件的演练，保证本方工作人员熟知突发事件预案内容和具体分工，提高自身预防和处置突发事件能力。

7.6 乙方按以下要求进行押运设备和工作人员管理：

(1) 定期进行押运设备检修、维护和保养，确保服务期限内押运设备运行良好。国家和行业有相关标准的，严格依据标准执行。

(2)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国家和行业标准对本方工作人员进行相应专业培训，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

(3)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国家和行业标准对本方工作人员实行严格档案管理，详细记录工作人员背景资料及去留动态。

(4) 要求和保证本方工作人员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国家和行业标准正确使用武器及其他押运设备。

(5) 对本方工作人员的押运工作进行有效管理，加强安全检查；保证本方工作人员遵守《贵州银行押运外包服务操作规程》，文明规范执勤，接受甲方监督、检查和考核。

(6) 保持本方工作人员相对稳定。正常调换时，应提前 3 天书面通知甲方。

(7)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再次派遣甲方已要求更换的工作人员为甲方提供服务。

7.7 乙方应按照国家、行业规定和甲方要求的险种、金额和期限等办理相关保险，并承诺遵守以下约定：

(1) 按甲方要求指定甲方为相关保险的第一受益人，并将保险单据原件交与甲方保管。

(2) 保险期限不短于本合同履行期，

(3) 保险费由乙方承担，乙方应按时足额缴纳保险费，并履行保险合同（含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下同）项下的其他义务。

(4) 本合同约定的保险到期后，乙方应及时续保。在本合同服务期限内，乙方未按约缴付保险费或者办理保险（续保）手续的，甲方有权代为垫付或者办理保险（续保）手续，相关费用从服务费用中扣除或向乙方追索。

(5) 本合同服务期限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单方或者与保险人协商变更、解除或者终止保险合同；不得放弃保险金请求权或者向第三人请求赔偿的权利。

(6) 本合同服务期限内，发生保险事故的，乙方应立即通知保险人及甲方，并负责索赔事宜。

(7) 保险公司的理赔偿付不构成乙方承担本合同项下责任的先决条件，本合同项下乙方承担的责任范围不以保险公司的实际理赔金额为限。

7.8 乙方应接受甲方的服务考核，考核依据《贵州银行押运外包服务考核办法》执行。

7.9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外包服务转包、变相转包或分包。

**7.10 乙方应当配合甲方对外包服务的审计和检查（含内外部审计、检查）。**

**7.11 乙方对押运线路、时间、车辆牌号、双方人员、交接地点、押运款物以及因提供押运服务获知的甲方信息负有保密义务。除依据法律法规、有权机关要求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人作任何形式的披露。乙方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终止而解除。**

7.12 其他权利义务：\_\_\_\_\_。

---

## 第八条 责任范围和责任区间

### 8.1 责任范围

8.1.1 乙方对责任区间内押运款物的安全和甲方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负责。除本合同约定的免责事由外，因被盗、被抢、火灾、爆炸、丢失、交通事故等任何原因造成款物损失和甲

方工作人员伤亡的，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经济赔偿在内的全部责任。

8.1.2 送达目的地的款箱（包）数量未减少的情况下，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1）外观损坏，即款箱（包）发生破裂、表面塌陷、非甲方的修补等情形。

（2）外观变形，即款箱（包）整体发生扭曲、尺寸发生改变、款箱（包）外观喷涂标志改变等情形。

（3）锁具破坏，即锁闭款箱（包）的锁具处于开启状态、锁具变形、锁具无法打开、非甲方更换锁具等情形。

（4）封条破损，即用于密封款箱（包）的封条或金属封签丢失、损坏、破裂、变形等情形。

8.1.3 送达目的地的款箱（包）数量未减少且其外观、锁具、封条均完好无损的情况下，所装物品毁损、灭失导致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但经司法机关认定属乙方工作人员故意或过失导致的损失，乙方应按第 8.1.1 条约定承担责任。

8.1.4 乙方自行负责本方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押运设备和自身其他财产安全，对工作人员提供押运服务中形成的病残、伤亡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8.1.5 乙方工作人员在押运服务中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及财产损害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8.1.6 押运责任区间内，遗失、被抢、被盗的重要凭证、有价证券、账簿、印鉴、密押机、压数机等非现金物品被他人用于非法活动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额赔偿责任。因前述物品毁损、灭失导致甲方相关交易延误或无法进行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8.1.7 在乙方提供押运服务时，甲方工作人员应配合按时交接。因甲方工作人员不能按时交接款箱（包）而造成的延时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8.1.8 责任范围的其他约定：\_\_\_\_\_。

---

## 8.2 乙方责任区间

8.2.1 乙方对所押运款物的责任区间为：

（1）网点营业前的款物接送：自款箱（包）送进甲方网点柜台（或通勤门）内办妥交接登记止。

（2）网点营业终了的款物接送：自网点柜台（或通勤门）内办妥交接登记起至次日款箱（包）送进甲方网点柜台（或通勤门）内办妥交接登记止。

（3）自助机具装钞：自甲方工作人员携现金出网点柜台（或通勤门）起至全部现金装钞

完毕且自助机具恢复正常工作时止；有剩余现金的，至工作人员携现金返回网点进入柜台（或通勤门内）内止。

（4）自助机具收钞：自甲方工作人员开启首个自助机具起至收钞完毕、携现金返回网点进入柜台（或通勤门）内止。

（5）客户上门服务：上门收取物品的，自甲方工作人员在客户指定交接场所办妥交接登记起至携客户交付物品返回网点进入柜台（或通勤门）内止；上门送交物品的，自甲方工作人员出网点柜台（或通勤门）内起至在客户指定交接场所办妥交接登记止

（6）到人民银行、甲方指定金库及甲方上下级机构送交款物：自网点柜台（或通勤门）内办妥交接登记起至在人民银行、甲方指定金库或甲方上下级机构办妥交接登记止。

（7）到人民银行、甲方指定金库及甲方上下级机构接取款物：自在人民银行、甲方指定金库或甲方上下级机构办妥交接登记起至返回进入网点柜台（或通勤门）内办妥交接登记止。

（8）自助机具检修现场护卫：自开启自助机具起至检修完毕、关闭机具止。自助机具内现金需要收回的，自开启自助机具起至甲方工作人员携现金返回进入网点柜台（或通勤门）止。

（9）对上述业务之外的其他业务，《贵州银行押运外包服务操作规程》有约定的，按约定执行；无约定的，按照交接时点界定责任区间，即自款箱（包）运出场所办妥交接登记起至款箱（包）接收场所办妥交接登记止。

（10）\_\_\_\_\_。

#### 8.2.2 乙方对甲方工作人员人身安全的责任区间为：

（1）乙方对甲方营业网点办理交接的工作人员承担安全保护责任。责任区间自乙方业务员进入办理业务的营业网点开启通勤门起至办理交接业务完毕，关闭通勤门止。

（2）乙方对到人民银行、甲方指定金库及到甲方上下级机构接取款物的甲方随车业务员承担安全保护责任：责任区间自在网点开启通勤门至人民银行、甲方指定金库或甲方上下级机构，办妥业务返回进入网点柜台（或通勤门）内办妥交接登记止。

（3）除甲方交接人员外，乙方对其他甲方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责任区间按照门到门原则界定，即自甲方工作人员出网点通勤门起至返回网点通勤门内止。

（4）\_\_\_\_\_。

### 第九条 损失认定及赔偿

9.1 经双方协商，在据实赔偿的原则上，现金损失按以下方式认定：

（1）网点接送款：以甲方的调入、调出凭证为准。

(2) 人民银行调款：以人民银行记账的取款现金支票为准。

(3) 人民银行缴款：以甲方的调出凭证为准。

(4) 上门收款：当面点清方式的，以客户填列并经甲方工作人员签字确认的单据记载金额为准；封包方式的，以客户填列并经甲方工作人员签字确认的单据记载金额、交接手续和甲方清点封包款项的录像资料确认，如单据填列金额与实际清点金额不一致，按有效证据证明的金额进行确认。

(5) 自助机具加、收钞：以甲方的调入、调出凭证和账务记载为准。

(6) 其他押运任务中的现金损失以甲方出入库登记、有关单证、报表或账目记载数据为准。

9.2 双方约定，非现金物品的损失按以下方式认定：

(1) 非现金物品的种类、数量和范围依据甲方出入库记载、网点报表或其他账务记载确定。

(2) 贵金属及其制品的损失：按毁损、灭失当日贵州银行报价系统或市场公允的价格标准确定，两者不一致时，按照价高者确定。

(3) 贵金属及其制品以外的非现金物品的损失按甲方遭受的实际损失认定，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

- 1) 本合同第 8.1.6 条所列损失。
- 2) 甲方重新制作、购买、补办非现金物品的成本支出。
- 3) 其他甲方遭受的损失。

9.3 甲方工作人员的人身赔偿的认定标准

甲方工作人员在乙方责任区间内由于乙方原因出现人身伤亡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定赔偿标准。

**9.4 甲方处理押运案件或事故的费用、甲方为防止损失扩大支付的费用等纳入损失范围，由乙方承担。**

9.5 出现乙方担责情形后，双方及时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确定赔偿责任。乙方应在责任承担情形发生之日起\_\_\_\_\_日内向甲方履行赔偿责任。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均应履行本合同的约定，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10.2 甲方未按照约定及时足额支付押运服务费用的，每日按当期应付未付费用的\_\_\_\_\_%支付违约金，直至当期费用全部支付完毕。

10.3 乙方执行押运任务发生延误，造成押运款物未能按时送达目的地的，应按以下第种标准支付违约金。迟到时间或次数按每个送达目的地独立计算，累计相加。因交通阻塞、交通管制导致的延误，不视为乙方违约，但乙方应提供手机录像等证据证明：

(1) 违约金为每迟到\_\_\_\_分钟\_\_\_\_元。

(2) 违约金为每迟到\_\_\_\_次\_\_\_\_元。

10.4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第 9.5 条约定的期限履行赔偿责任的，每日按应付赔偿数额的\_\_\_\_%支付违约金，直至全部金额支付完毕。

10.5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七条中的任一声明保证或出现其他违约行为的，除赔偿违约行为导致的损失外，应按本合同项下年度押运服务费总额的\_\_\_\_%支付违约金。

10.6 乙方因违约而影响甲方网点正常营业或造成损失，除赔偿损失外，另按每次\_\_\_\_元标准支付违约金，乙方累计一个月连续违约达\_\_\_\_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0.7 乙方如未按本合同之规定期限履行赔偿责任，除继续承担赔偿责任外，甲方有权先行抵扣服务费作为赔偿金。乙方全额赔偿损失后，甲方应按合同支付服务费。**

10.8 其他违约责任约定：\_\_\_\_\_

10.9 甲乙双方违约责任的承担，不因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而免除。

## **第十一条 合同变更和解除**

11.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一方如需变更修改本合同，应提前 30 日通知对方，双方协商一致意见后，签署补充协议。

11.2 甲方如因法律法规和上级行管理政策变化需要解除本合同的，应提前一个月通知乙方。乙方如因法律法规变化需要解除本合同的，应提前三个月通知甲方。

11.3 试用期内（如有），甲方根据乙方服务情况，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不承担违约或赔偿责任，但应支付实际服务期间的服务费用。

11.4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不因解除向乙方承担违约或赔偿责任：

(1) 法律法规和甲方上级行管理政策变化，要求甲方终止本合同项下服务。

(2) 乙方被撤销、吊销营业执照、取消执业资格、责令停业、责令关闭或者出现其他解散事由。

(3) 乙方被人民法院宣告破产。

(4) 乙方违反声明保证或出现违约行为，且未按甲方要求补救或更正。

(5) 乙方押运服务迟延达到\_\_\_\_次/季（按每个送达目的地单独计算）。

(6) 乙方押运服务被甲方考核为不合格的。

(7) 在乙方责任范围内，出现甲方或第三方的财产损失或人员伤亡。

(8)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11.5 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解除合同的，押运服务费按实际服务期限计收，计算公式为：全年押运服务费/365×实际服务天数，乙方应将已收取但未履行部分的服务费退还甲方。

11.6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解除本合同。擅自解除的，应按照本合同服务费用总额的\_\_\_\_%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对方损失的，由违约方另行赔偿。

## 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

12.1 合同履行期间的未尽事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无相关规定的，参照贵州银行相关规章制度执行。

### 12.2 不可抗力条款

12.2.1 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瘟疫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原因，致使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时，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相关方责任。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当立即通知对方，及时采取合理措施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在发生不可抗力之日起 20 日内，提供不可抗力详情及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该项证明文件应当由不可抗力发生地的国家相关专业部门或具备相应资质的公证机关出具。

12.2.2 一方迟延履行本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其责任不得免除。

12.2.3 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的影响程度，双方协商决定是否变更或解除本合同，或部分免除履行本合同的责任，或延期履行合同。

12.3 双方建立定期会商机制。为保证本合同的履行，双方认为有必要时可临时召开协调会议，就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沟通。协调会决定的内容应记录在案并由双方确认。

12.4 专人联系制度。为确保工作联系畅通双方应设立专门联系电话，由各自相应部门指派专人负责押运服务事宜的联系，并将业务联系事宜登记备案。

甲方联系部门：\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乙方联系部门：\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12.5 本合同变更、解除或终止，影响本合同项下甲方外包服务连续性的，乙方不得擅自停止提供外包服务，并应配合甲方做好过渡期的工作连续性和工作交接，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向乙方支付相应服务费用。**

12.6 其他约定：\_\_\_\_\_

。

### 第十三条 附则

#### 13.1 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可由双方协商解决，也可按以下第\_\_\_种方式解决：

(1) 诉讼。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2) 仲裁。提交\_\_\_\_\_（仲裁机构全称）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在诉讼或仲裁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的条款仍须履行。

#### 13.2 合同生效与份数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一式\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已提请乙方注意对本合同各条款作全面、准确的理解，并应乙方的要求作了相应的条款释明。双方对本合同的内容含义认识一致。**

甲 方（签章）

乙 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理人：

或授权代理人：

\_\_\_\_\_年\_\_\_月\_\_\_日

\_\_\_\_\_年\_\_\_月\_\_\_日

# 贵州银行押运外包服务内容清单

编号：\_\_\_\_\_

甲方：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_\_\_\_\_

乙方：\_\_\_\_\_

鉴于：甲乙双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了《贵州银行押运外包服务合同》（以下简称《服务合同》），为进一步明确权利义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经双方协商一致，就押运外包服务内容达成约定如下：

## 第一条 服务内容清单

1.1 甲方所需服务的机构网点及服务内容等约定如下：

| 序号 | 机构网点名称 | 地址 | 服务内容 | 服务内容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2 服务时间安排约定如下：\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如因节假日、甲方机构网点加班或系统升级调试时，乙方的押运及寄库时间相应进行调整，甲方事前应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乙方签收回执。

**第二条** 在《服务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变更本清单内容，调整服务机构网点及自助

机具范围、服务项目及服务方式等，并提前\_\_\_\_天通知乙方，重新提交服务内容清单，新的服务内容清单经双方签章确认后生效。涉及服务费用变化的，根据双方签订的服务费用协议的约定进行调整。

**第三条** 在《服务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提供\_\_\_\_辆押运车辆为甲方提供服务。甲方调整变更服务内容清单需乙方增减押运车辆的，乙方应予以增减，服务费用根据双方签订的服务费用协议的约定进行调整。

**第四条** 其他约定：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第五条** 本清单作为《服务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服务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六条** 本清单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清单一式\_\_\_\_份，双方各执\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签章）

乙 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理人：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贵州银行押运外包服务操作规程

编号：\_\_\_\_\_

甲方：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_\_\_\_\_

乙方：\_\_\_\_\_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押运工作进行，确保资金、财产、员工人身安全及银行业务的正常开展，根据双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的《贵州银行押运外包服务合同》（以下称《服务合同》），制订本规程。

**第二条** 甲乙双方应互相协助、密切配合，确保押运安全，实现正点、高效、经济运作。

**第三条** 双方必须严格履行《服务合同》约定，遵守本规程，确保押运工作安全顺利进行。

## 第二章 押运操作

**第四条** 押运指乙方按照《服务合同》、《贵州银行押运外包服务内容清单》约定为甲方提供接送营业款箱，领、缴现金，有价证券，领用、上缴重要空白凭证，自助设备加钞、清钞和上门收款，上门送款（票据）、贵金属等运送和安全护卫的工作。押运由乙方的专用车辆、武装押运人员、专业管理人员负责。

**第五条** 押运人员必须佩戴本人胸牌执行押运任务，接受甲方工作人员验证。

**第六条** 押运车辆不得搭载其它人员和物品，不许中途停留，不得办理与押运无关的事项，押运过程中要始终保持通讯畅通，以便有关人员相互联系。

**第七条** 押运车辆必须按照规定的路线和甲方确定到达机构网点的先后顺序行驶。押运车辆到达机构网点时必须尽量靠近机构网点大门口停放，并使押运车辆停放在电视监控有效监控范围内，车辆不准熄火，驾驶员不得下车，押运武装人员按照规定站位警戒，对款箱（包）出入机构网点（库）、交接等进行安全护卫。

**第八条** 如遇到特殊情况，押运车辆不得改变行驶路线或者延长单趟押运时间时，押运车车长应及时与甲方调度人员和乙方管理人员联系确认。

**第九条** 押运车辆、人员在运送标的物的途中，遭遇抢劫、盗窃、破坏、火灾、丢失等案

件、事故的发生，必须采取有效措施处置，并迅速向公安机关报警，且迅速向甲乙双方有关部门进行报告。

**第十条** 接送甲方营业款箱要严格执行规定时间，正负误差不得超过五分钟，如五分钟内不能交接款箱，押运车辆可以到下一个营业网点交接款箱，待其余的网点都接送完毕后再返回该网点交接款箱。

**第十一条** 甲方更改固定营业时间或增加新的营业网点、上门服务点时，必须提前三天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临时更改营业时间，须提前一天电话通知乙方。

**第十二条** 定时接送款箱不能正常交接的情况处理：

(1) 送款箱时，乙方的押运车辆按预定时间到达营业网点，当该网点的款箱交接人员缺席不能办理款箱交接时，押运车辆可以选择下一个网点，待该线路其他网点交接完毕后再返回缺席网点。

(2) 接款箱时，甲方营业网点出现特殊情况无法按照预定时间进行交接，应在预定时间15分钟之前，通知押运车辆；押运车辆可先接下一个网点，在该线路其他网点交接完毕后再返回该网点办理交接。

(3) 定时接送时，因甲方营业网点准备不足而不能马上交接时押运车辆可作短暂等待，但最长不得超过15分钟，否则按照本条第(1)项情况处理。

**第十三条** 押运人员调换期间，乙方应保证押运服务的绝对安全，并提前两天书面通知甲方。

**第十四条** 乙方押运人员和车辆在执行任务完毕后，根据甲方的规定在指定位置备勤，在甲方需要执行任务时，保证随叫随到。备勤的人员、车辆，除特殊应急情况外，不得调做它用。

**第十五条** 乙方的押运车辆，每辆应配备押运人员贰名，驾驶员壹名，随车业务人员贰名，共伍人，押运人员、驾驶员、随车业务人员相互之间不得兼任。根据押运业务需要，随车业务员可为甲方工作人员。

**第十六条** 对长途押运以及社会治安较差、路况复杂的押运，乙方应视情况或根据甲方要求加派护卫车，增派护卫力量。

**第十七条** 押运操作的其他要求：\_\_\_\_\_

\_\_\_\_\_。

#### 第四章 身份确认

**第十八条** 身份确认是押运操作最基本的要求，也是双方交接款箱（包）及其它业务的重

点环节。甲乙双方必须严肃、认真地进行身份确认，确认无误后方可办理交接、签字。

**第十九条** 乙方押运人员的身份及车辆确认内容：

(1) 乙方指派的押运人员，必须是符合公安机关对押运人员招收条件要求的押运人员。并按照公安刑事侦察的有关规定，收集派遣全部押运人员的指纹、身份档案资料复印件和照片，提供给甲方备案。

(2) 乙方指派的押运人员须持乙方开具的押运人员指派通知单由乙方管理部门人员陪同到甲方保卫部门办理确认手续，按甲方规定预留资料。

(3) 办理确认手续时，乙方押运人员须持胸卡原件、胸卡的预留复印件、二寸同一底板的彩色照片一张及乙方押运人员的签字及签字预留字体样件（均应加盖乙方公章）。

(4) 乙方押运车辆的型号、车牌号码及车辆照片影印件（加盖乙方公章）。

**第二十条** 押运作业时身份确认的方法：

(1) 甲方交接人员应核对乙方押运业务人员及随车业务员配戴的胸卡与预留的胸卡复印件是否一致。

(2) 甲方交接人员应核对乙方押运人员及随车业务人员本人与胸卡上的照片是否一致。

(3) 甲方交接人员应核对乙方的车型、车号与预留的影印件是否一致。

(4) 乙方对甲方交接人员相应进行身份识别。

**第二十一条** 乙方押运人员、随车业务人员及押运车辆变更前，须提前两日将新的人员胸牌样件和押运车辆预留样件提交甲方。否则甲方不予认可，不得上岗作业。

**第二十二条** 身份确认的其他要求：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第五章 款箱交接**

**第二十三条** 押运车辆送款箱程序：当押运车辆到达甲方网点时，甲方交接人员对乙方随车业务员进行身份确认，无误后甲方网点业务人员打开通勤门，乙方随车业务员将款箱送进通勤门内甲方网点业务人员及时锁闭通勤门，双方办理交接手续。交接完毕后，乙方随车业务员出柜台后，甲方网点人员应立即关闭锁定通勤门。

**第二十四条** 押运车辆接款箱程序：押运车辆到来前，甲方网点按照规定时间和核查要求检查款箱的相关情况，检查无误后，在营业柜台内等候。押运车辆到达时，护卫押运、随车业务员进入营业大厅，甲方交接人员在柜台内进行身份确认，无误后甲方网点业务人员方可打开通勤门，允许乙方随车业务员进入并及时锁闭通勤门，双方在柜台内办理交接手续。交接完毕

乙方随车业务员出柜台后，网点人员应立即关闭锁定通勤门。

**第二十五条** 交接款期间押运车辆不得熄火，驾驶员不得离开驾驶位置，并注意观察周围情况，武装护运人员要提高警惕、加强警戒，确保交接安全。

**第二十六条** 款箱交接的其他要求：\_\_\_\_\_

\_\_\_\_\_。

## 第六章 押运人员的行为管理

**第二十七条** 乙方应建立健全考核培训制度，押运人员、驾驶员、随车业务人员上岗前应进行严格的审查、培训、考核，安全教育培训每月不得少于一次，教育情况要有记录，并按年度进行考核，不合格者离岗培训；发现有违法违纪及其它可疑行为的人员，要立即采取果断措施妥善处理。

**第二十七条** 乙方应制定完善的押运人员、驾驶员、随车业务人员岗位职责及预防暴力犯罪元，每半年组织一次模拟演练，不断强化人员安全防范意识，提高防范技能；应建立健全检查制度，定期对押运安全工作进行检查，发现问题要及时指导解决。

**第二十八条** 乙方的押运人员必须服从所服务甲方的管理，听从所服务甲方的工作安排，遵守所服务甲方的各项规定。

**第二十九条** 乙方备勤押运车辆和人员应保证有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统一调度，统一分配任务，不得多头指挥，也不得超越合同范围调用押运车辆和押运人员。

**第三十条** 乙方押运人员不得超出工作范围进入甲方其它区域。押运间歇期间，押运人员携带的武器必须存放在保险柜中，严禁押运人员携带枪支在非押运时间和非押运作业区域随意走动。

**第三十一条** 乙方押运人员应文明执勤，自觉遵守甲方文明用语及执勤行为规范，自觉维护甲方的企业形象。

**第三十二条** 押运人员行为管理的其他要求：\_\_\_\_\_

\_\_\_\_\_。

##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除本规程约定外，甲方认为乙方有必要针对甲方委托押运服务内容制定更为具体的押运方案或规程的，乙方应予以制定并经甲方审定，作为本规程附件。

**第三十四条** 本规程作为《服务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服务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十五条** 本规程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规程一式\_\_\_\_份，双方各执\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签章）

乙 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理人：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贵州银行押运外包服务费用协议

编号：\_\_\_\_\_

甲方：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_\_\_\_\_

乙方：\_\_\_\_\_

鉴于：甲乙双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了《贵州银行押运外包服务合同》（以下简称《服务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就押运服务费用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合同》项下押运服务，甲方支付乙方服务费用。年服务费用标准为：包干价人民币\_\_\_\_\_元。《服务合同》履行期内，该费用标准保持不变。

**第二条** 在《服务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以下服务，服务费用另行按次计算：

\_\_\_\_\_  
\_\_\_\_\_  
\_\_\_\_\_。

**第三条** 在《服务合同》履行期间，甲方\_\_\_\_\_城区服务网点增加或减少，按照每个现金网点人民币\_\_\_\_\_元/年，每个离行自助银行\_\_\_\_\_元/年的标准增加或减少押运服务费。甲方\_\_\_\_\_县域服务网点增加或减少，按照每个现金网点人民币\_\_\_\_\_元/年，每个离行自助银行\_\_\_\_\_元/年的标准增加或减少押运服务费。

**第四条** 在《服务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按甲方要求增减押运车辆的，按照每辆押运车人民币\_\_\_\_\_元/年的标准增加或减少押运服务费。长途押运（定义：\_\_\_\_\_  
\_\_\_\_\_）往返每次\_\_\_\_\_元包干。

**第五条** 除按次计算服务费用的项目外，乙方提供的实际押运服务不足一年的，按实际服务天数计算服务费，计算公式：约定费用标准÷365天×实际服务天数。甲方实际向乙方支付的服务费应扣除按照《服务合同》约定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

**第六条** 年服务费用按\_\_\_\_\_（季度/半年/年度）支付，在每\_\_\_\_\_（季度/半年/年度）末的次月，乙方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

\_\_\_\_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内。

按次计算服务费用的项目按\_\_\_\_（季度/半年/年度）据实结算支付，在每\_\_\_\_（季度/半年/年度）末的次月，乙方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_\_\_\_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内。

乙方指定账户户名：\_\_\_\_\_

开户银行名称：\_\_\_\_\_

账号：\_\_\_\_\_。

**第七条** 其他约定：\_\_\_\_\_

\_\_\_\_\_  
\_\_\_\_\_  
\_\_\_\_\_。

**第八条** 本协议作为《服务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服务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九条**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协议一式\_\_\_\_份，双方各执\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签章）

乙 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理人：

或授权代理人：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 贵州银行押运外包服务考核办法

编号：\_\_\_\_\_

甲方：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_\_\_\_\_

乙方：\_\_\_\_\_

鉴于：甲乙双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了《贵州银行押运外包服务合同》（以下简称《服务合同》），为进一步明确权利义务，经双方协商一致，就甲方对乙方押运服务考核事宜订立本办法。

## 第一条 考核方式

（一）每季度考核一次，采取随机抽取一车跟车考核、平时现场考核、调阅电视监控等形式进行。

（二）采取百分制的考核标准。60分（不含）以下为不合格，60分至80分（不含）为合格，80分至95分位良好，96分至100分为优秀。

（三）评分计算方法：100－扣分＝最后得分

（四）车辆考核、人员考核、服务质量考核合并考核。

（五）在《服务合同》履行期间，乙方连续两个季度考核不合格，或一个服务年度内乙方有两个季度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第二条 车辆考核

在《服务合同》履行期间，乙方车辆应符合下列要求，不符合的，发现一项一次扣2分：

- （1）押运车辆应定期保养。
- （2）押运车辆应具备有效牌照，并保持良好的运行状态。
- （3）执行任务时应提前到达指定地点。
- （4）执行任务时，押运车辆不能熄火。
- （5）执行任务时车辆停靠应在电视监控监视范围内。
- （6）执行押运任务时驾驶员不能下车。
- （7）押运期间不准私自捎带无关人员和物品。

- (8) 押运过程中不能使用其它交通工具运钞。
  - (9) 遇交通事故或堵车应当及时通知甲方保卫部门。
  - (10) 押运车辆应当配备通讯工具、灭火器。
  - (11) 押运过程中驾驶员应当带齐驾驶证、车辆行驶证和免检通行证以及其他有关证件等。
  - (12) 押运车辆应做到文明礼貌行车，严格遵守交通规则，服从交警指挥。
  - (13) 押运车辆不能随意改变行车路线或停车。
  - (14) 其他：\_\_\_\_\_
- 

### 第三条 人员考核

在《服务合同》履行期间，乙方人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若有违反，发现一项一次扣 2 分：

- (1) 执行任务押运员、解款员须穿着防弹衣和防护头盔。
- (2) 执行任务时解款员应按规定向乙方工作人员出示身份证明，进行身份核对。
- (3) 执行任务时解款员应按规定与乙方工作人员做好款箱包的交接及登记。
- (4) 执行任务时押运员应当站位在适当的位置。
- (5) 押运人员不得向无关人员泄露押运时间、线路等机密。
- (6) 在押运途中押运人员不得擅离职守，不得一人押运或无人押运。
- (7) 押运人员执行任务时应当按规定携带武器。
- (8) 到达送钞地点后押运人员应等待解款员与甲方当班柜员办妥相关交接手续后方可离开。
- (9) 押运途中押运人员不能玩弄或随意放置枪支和用枪嬉戏。
- (10) 押运前或押运途中押运人员不能离开运钞车就餐。
- (11) 押运途中遇到突发事件，押运人员应当进行有效处置，尽量避免造成经济损失或人员伤亡。
- (12) 押运过程中押运人员不能单独行动和办理与押运无关的事项。
- (13) 押运人员不能与甲方工作人员发生吵架、打架。
- (14) 押运人员不得参与赌博、吸毒、嫖娼。
- (15) 乙方人员变动应当按规定提前告知甲方。
- (16) 乙方押运人员不得超出工作范围进入甲方其它区域。
- (17) 乙方人员应当按规定佩戴本人上岗证（胸牌）。

(18) 押运人员不得提拿款箱和代办交接，调款员不得接触枪支弹药和代替执行警戒。

(18) 执行押运任务时，押运人员按规定持枪。

(20) 其他：\_\_\_\_\_

\_\_\_\_\_。

#### 第四条 安全管理及服务质量考核

(一) 乙方应当按周开展例会学习，组织押运人员进行安全、政治、业务学习。未按要求开展的遗漏一次扣 2 分。

(二) 乙方应当每半年开展 1 次运钞防暴预案演练。未按要求开展的扣 2 分。

(三) 乙方应当按规定对枪支进行保养，枪支有无锈蚀。为未按要求保养的每次扣 2 分。

(四) 乙方应照有关法律法规、国家和行业标准对本方工作人员进行相应专业培训，经考核合格后方能上岗。发现有为甲方服务人员未经培训合格上岗的，按每人一次扣 2 分的标准执行，同时，甲方有权要求更换押运服务人员。一次发现 2 人不具备上岗条件的，同时按\_\_\_\_\_元/次的标准扣减服务费用。

(五) 押运车辆在运送款项途中受到袭击、抢劫或发生其它事故，押运人员必须及时报警并迅速向乙方及甲方保卫部门报告。发现一次不及时报告的扣 2 分，同时按\_\_\_\_\_元/次的标准扣减服务费用。

(六) 乙方押运服务迟延一次扣 2 分。

(七) 其他：\_\_\_\_\_

#### \_\_\_\_\_。 第五条 附则

(一) 本办法作为《服务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服务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二) 本办法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办法一式\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签章）

乙 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理人：

或授权代理人：

\_\_\_\_年\_\_月\_\_日

\_\_\_\_年\_\_月\_\_日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 贵州银行安顺分行 2022 年至 2024 年武装押运服务 外包采购项目

#### 投标文件

公司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目 录

|                          |     |
|--------------------------|-----|
| 1、投标函.....               | ( ) |
|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 ) |
| 3、资格文件声明函.....           | ( ) |
| 4、项目人员配备.....            | ( ) |
| 5、服务内容技术要求响应表.....       | ( ) |
| 6、商务要求偏离表.....           | ( ) |
| 7、投标报价一览表.....           | ( ) |
| 8、服务方案.....              | ( ) |
| 9、培训计划.....              | ( ) |
| 10、突发事件应急响应方案 .....      | ( ) |
| 11、其他材料.....             | ( ) |

## 1、投标函

致：贵州安诚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招标公告（采购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 份（.ASTF 格式）：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所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投标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
- 2、投标人将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补充文件、澄清文件。
- 4、本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后 60 天。
- 5、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本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 6、同意提供按照贵方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

##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有效日期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签发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和反面）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地址：

日期：

##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国家或地区）的\_\_\_\_\_（投标人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就贵州银行安顺分行 2022 年至 2024 年武装押运服务外包采购项目【招标编号：ACCG2022-103077PD】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职 务：

被授权人（签字）：

职 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

（备注：投标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需提交）

### 3、 资格文件声明函

致：贵州安诚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招标项目名称：贵州银行安顺分行 2022 年至 2024 年武装押运服务外包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ACCG2022-103077PD】投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响应，提供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内容，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 .....

2、

3、

采购公告要求的资格材料复印件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 5、服务内容技术要求响应表

[说明]：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中服务内容技术要求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要求。投标人响应招标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 条款序号 | 服务内容技术要求条款 | 投标实际承诺 | 偏离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 此表为格式，可自行扩展

2. “偏离情况”为“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各投标人根据自身响应情况据实填写

## 6、 商务要求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 采购文件商务条款 | 采购文件条目号 | 投标文件商务条款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单位盖章：\_\_\_\_\_

## 7、投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盖章）：

采购文件编号：

招标项目名称：

| 采购内容  | 项目总报价             |
|---|-------------------|
| 贵州银行安顺分行 2022 年至 2024 年武装押运服务外包采购项目   | 人民币（大写）：<br>（小写）： |
| 服务期限：两年, 合同为一年一签，中标方为采购人服务一年后，采购人对其履约能力、服务质量等进行综合评价后报采购人领导审批，采购人根据审批结果决定是否续签合同。 |                   |
|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
| 付款方式：按季度进行结算（具体细节签订合同时自行商定）。  |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 1、本投标报价一览表须另外准备一份与授权书单独密封后提交，便于唱标使用；

## 8、服务方案

## 9、培训计划

## 10、突发事件应急响应方案

## 11、其他资料

如：投标公司的奖项、介绍、业绩证明材料等投标人认为必要的材料。